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拟申请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拟于2023年5月31日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山东莱芜农商银行贷款1000万元（续贷），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于涛及配偶李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交通银行莱芜分行贷款400万元（续贷），由山东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于涛及配偶李莉无偿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3、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莱商银行长征支行贷款1000万元（续贷）；拟于2023年11月30日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莱商银行长征支行贷款500万元（续贷），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于涛及配偶李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利率以公

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4、公司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青岛银行贷款500万元（续贷），由济南支农支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于涛及配偶李莉无偿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5、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1日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中国邮储银行莱芜分行贷款500万元（续贷），由公司控股股东于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公司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莱芜分行贷款500万元（续贷），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于涛及配偶李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银行莱芜分行申请信用贷款300万元（续贷），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浦镇高铁轨道车辆锻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安县金铺高铁轨道车辆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拟于2023年5月31日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来安农商银行汉河支行贷款6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拟于2023年6月30日前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向来安农商银行汉河支行贷款6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4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于涛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未参与该议案表决。

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因此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